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表格七

香港法例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(安全)條例

第21(2)條

日誌



註冊承建商名稱： _____ 註冊號碼： _____
 機器號碼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至 _____
 牌子： _____ 型號： _____ *製造商 / 編號號碼： _____
 地點： _____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	升降機工程詳情 (包括安裝、投入運作、測試、保養、修理、更改或拆卸)	負責檢查人員 (合資格人員)

備註：

1. *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註冊承建商須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內，將日誌備呈機電工程署署長查閱。
3. 每隔不超過7天，註冊承建商須對所有機械及設備進行檢查、清潔、添加機油及調校，以確保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處於安全操作狀況。